

证券代码：838750

证券简称：兆驰节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3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顾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5,53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每股 5 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兆驰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不超过（含）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00 万元，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兆驰节能：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劲松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股份，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劲松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文件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设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定向发行工作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2、与拟认购对象签署《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3、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4、公司章程变更；5、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6、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成后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全劲松、顾乡、胡小明、林向和、郭爱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全劲松、胡小明、郭爱萍为换届连任；董事候选人顾乡、林向和为新任董事。

上述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丁莎莎女士、章岚芳女士

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